

古有世说新语,今有师说新语,本版欢迎广大读者建言立说。



# 被北大拒录只是何川洋成长的代价

广西桂林 苑广阔

2日凌晨,北京大学本科招办负责人表示,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北京大学招生办在核实全部事情之后决定,放弃录取重庆考生何川洋,并报学校批准。(7月2日《新京报》)

“高考状元”民族成分造假事件发生后,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人们除了关心造假者将得到如何处理之外,同时也关心这位“高考状元”将何去何从。现在看来,凭借他的分数,本来完全可以入读

北大的“状元郎”,北大的大门已经对他关闭了。

肯定有人会为这位“状元”打抱不平,觉得他也是造假事件的受害者。现在看他是受害者没错,但是作为一个即将入读大学的人,已经有了是非对错的分辨能力,有了对自己行为负责的能力,要说在整个造假事件中他一点责任都没有,那也是说不过去的。如果不是被媒体曝光,他现在很可能还沾沾自喜于自己的成绩,享受着“状元郎”的荣誉呢。

所以说,对于北大此次的做法,我是持赞成态度的。而对于

被北大拒录的何川洋来说,这只是他人成长道路上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之一。通过这次代价,将教会他什么是诚信,什么是公平,什么是应该遵守的社会规则。而这些,可能是在大学里都学不到的东西。北大拒录何川洋只是少收了一个所谓的“状元”,但却维护了公平和正义,倡导了诚信和秩序。

由北大拒录“高考状元”,不由让人想起前两年“美男作家”郭敬明入中国作协的事情。当时,法律上已经判定郭敬明抄袭,而其事后也没有丝毫悔改之意,拒绝

道歉。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作协依然吸收郭敬明加入中国作协,引起舆论一片争议之声。

那一次,中国作协可以说是很失人心,让人失望,让自己本就不堪的名声更加不堪。而这次北大拒录“状元”何川洋,总算是没有重蹈中国作协的覆辙。有网友一针见血地指出,从上小学开始学校就教育学生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德”还是排在第一位的,一个弄虚作假,欺骗全国人民的人,怎么能有资格入读北大?这话问得好,也值得所有受教育者和教育者反思。

关注

## 职业技能比赛尖子生战略当休

河北安新 吴志峰

6月27日,在天津开幕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会聚了万名职业教育各路精英。本届大赛项目之众、规模之大、行业企业参与度之深,超过以往各届,可谓职业教育的奥林匹克盛会。(6月28日《中国教育报》)

举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职业教育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与创新,也是培养、选拔技能型人才并使之脱颖而出的重要途径,因此,技能大赛的价值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引导着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和方向。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大赛对于提升职业教育的水平,促进各职业院校重视技能训练和就业素质提高,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为此,有的把它比喻为职业教育的“高考”,中国教育报称此是“职业教育的奥林匹克盛会”。

但是,能够参加比赛的学生都是经过层层选拔才出现在这个全国性的赛场的,就和奥运会一样。那么在层层选拔的过程中同样会出现一些问题。最大的问题就是培养尖子生意识和强烈的精英竞赛意识。据笔者对一些职业院校的了解,有些学校参照技能比赛标准来训练学生时,受时间、精力、师资、设备等多方面影响,存在着从普通学生中按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前选定尖子生,只对尖子生进行大赛技能标准的强化训练,而致广大普通学生于不顾的现象。对选拔出来的这部分学生倾注绝大部分精力、人力、物力来进行赛前训练,却挤占普通学生的课时和教学资源。普通学生在专业技能训练上实际离职业技能大赛标准极其遥远,这些学生并不能按办学目标完成本应完成的技能训练,也难以胜任毕业后的岗位工作,自然也就难以找到对口工作。这就和我国的竞技体育与大众体育的关系一样。

一些职业院校以尖子生能够获得技能大赛名次为学校的核心生命力,成了对外宣传、扩大学校影响力的旗帜,却对校内众多普通学生的前途和未来不尽其责。重视做外功,不重视做内功,有限的教学资源只是成就了少数尖子生的荣耀和学校的风光。如果以为尖子生从此就无比受宠那又错了。一旦比赛结束,原来针对尖子生开展的强化训练也就回复到原来普通学生的水平了。职业院校就以参加技能比赛作为展示其办学水平和实力的舞台,曲终人散之后就回到了不重视技能训练的老路。



湖北嘉鱼 左九仑

高考录取分数公布后,考生们和家长们开始考虑如何填报高考志愿了。然而,令人不可理解的是,在填报高考志愿的过程中,一些家长往往起着主导作用,有的甚至是由家长一手“包办”,从来不考虑孩子们是否喜欢,不考虑孩子的兴趣和爱好,以致有的孩子成了家长“爱面子”、“一厢情愿”的牺牲品。难怪有高考考生呼唤:“妈妈,我的大学,为什么不让我作主?”

“我的大学我作主”的呼唤,应该给正准备给孩子填报高考志愿的家长们敲响警钟,再也不能认为“考分是孩子的,高校的选择是家长的”了;相反,应该把高校的选择权交还给孩子。因为

## 我的大学我作主

高中生大都是18岁左右的人了,有自己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强的独立自主意识,这种意识应该得到家长们的理解与尊重。同时,孩子的价值取向与家长的价值观向毕竟存在差异,如果只按照家长的价值取向去决定孩子的未来,填报了孩子不喜欢的高校或专业,最终只会影响孩子的发展和未来。因而,家长们应该把填报高考志愿权交还给孩子。这样做,既是尊重了孩子的人生选择权,让孩子选择自己的人生道路;又能够培养孩子独立自主的能力,提高孩子逐渐迈向社会的自主能力。

当然,孩子毕竟是孩子,由于人生经验和经历的欠缺,填报高考志愿时,往往会凭主观,或“随大流”,或钻“冷热门”,或举棋不定。这时确实需要家长们当

好参谋,帮助孩子们填好高考志愿。但在帮助孩子们填报高考志愿时,家长们一定要把握好度。一方面不能忽视孩子的兴趣、爱好、潜能、优势等这些一个人获得成功与幸福的要件;另一方面当家长的建议与孩子的意愿产生冲突时,家长应该倾听孩子的意见,把握好自己参谋的角色,把最后的决定权留给孩子。毕竟,成才之路还要由孩子自己去走,应当让孩子们学会承担自己的成长责任。

俗话说:“鞋子舒不舒服,只有自己的脚知道。”大学是孩子去读,又不是家长去读,家长们千万不能抱着“我是为了孩子好”的观念去“越俎代庖”,该放手时就放手,给孩子们充分的“话语权”和“处事权”,让孩子的大学由孩子作主。

## 暑期还是不补课的好

江苏南通 杨亚军

7月4日,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共同发出通知,要求组织好学生暑假的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把时间还给学生。不允许集体补课,要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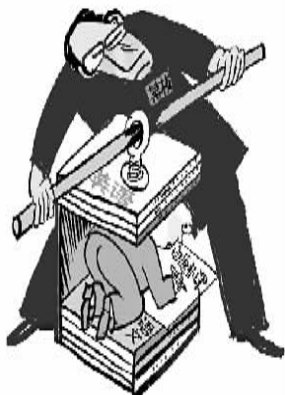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中小学补课久烧不退,究其原因显而易见,家长是为了孩子有一个优异的成绩,将来能考上更好的学校,进而增强其未来的竞争力和就业机会;学校则是为了提高升学率,扩大声誉;而对于部分教师来说,补课费也是自己的额外收入,何乐而不为呢。

然而,许多老师和家长在认识上有个误区,认为学生只有不停地学习,效果才好。其实这对孩子成长成才来说,如同一个陷阱。现在学生的学业负担早已不堪重负,还无休止的补课更是让孩子们失去了最后一点可自由支配的时间,实际上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事实上,过多过滥的补课有

时并不见得就有效果。笔者有位同事,孩子成绩有所下降就急不可耐找老师补课,并不加分析地一味强迫,结果日久天长孩子产生了依赖心理,认为反正课后老师要补课,课堂上听不听无所谓,结果成绩不进反退。许多孩子因应付忙不暇接的补课,身心俱疲,极度厌学,甚至自暴自弃。在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许多原先灵秀好学的孩子,因过重的补课负担而变得焦虑呆板,要知道教育本身是有规律的,有些家长不顾一切给孩子补课,结果肯定是事与愿违。因此,面对孩子出现的学困状况,我们的学校、家长应冷静思考,要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切忌盲目补课,防止欲速则不达。

对于补课的老师,客观地说,都带有强烈的功利意识,否则他们是不愿意牺牲休息时间去做补习工作的。现在有些老师为了“创收”竟然将课堂上的精髓保留到给学生补课时去“传授”这是不道德的,有的老师甚至故意在补课中向学生泄漏试



题,让学生的成绩在短期内陡然上升,显示自己的“能耐”,欺骗学生和家,而未补课学生却在考试中失利,这样的事很多。显然,这些教师是将补课作为一种来钱快的“创收”手段,许多家长还被蒙在鼓里。所以说,教师补课给家庭增加了负担,苦了孩子,毁了师德,害了教育,有的还是一个骗局。因此,暑期还是不补课为好。



江苏南京 宁甬力

毕业离校时,居然要给母校交纳“孝敬费”?昨天,记者接到一名学生的投诉,说宁波教育学院每年都会在毕业生离校前强行向学生收取“孝敬费”。这位学生还透露:学校这一届455名高职毕业生每人都被强行收取了30元钱,用于给学校购买一块价值10万元的电子显示屏。(《钱江晚报》7月1日)

无独有偶,前段时间,湖北某实验小学也有多名家长反映,该校“规定”,毕业前,六年级小学生得向学校捐百多元,以此表达对母校和老师的“感恩之情”。不管是“感恩费”还是“孝敬费”都着实让人费解,这应是毕业生个人自愿的事,何以变成了学校的强行规定呢?

这里的“孝敬费”是加了引号的,并非学生果真是有赡养义务,如果是对父母,这样的“孝敬费”是义不容辞的,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可对于学校,毕业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所以校方也就无权要求学生毕业时缴纳任何费用,这般强行收取30元,虽然名义上是“孝敬”学校,实际上就是一种乱收费的行为。

但就是这样的乱收费,校方居然还能找到一个貌似公允的幌子——学生自愿的。还有,孝心是一种言传身教。有位哲学家说过:“世界上最大的悲剧或不幸,就是一个人大言不惭地说没有人给我任何东西。”我们的教育者在学生面前大言不惭,又怎么好意思让学生来孝敬自己呢?

“一个人总得慷慨一点,才配受人感谢。”(托马斯·哈代语)孝心应该也是如此吧。

## 「孝敬费」是乱收费